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號

債務人 陳姿穎
代理人 林恒毅律師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余佩倩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鳳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執行事件，本院裁
27 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30 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理由三
02 之限制。

03 理 由

04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05 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
06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計算前項債
07 權，應扣除劣後債權。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08 者，該借款債權人對於更生方案無表決權。法院得將更生方
09 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
10 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
11 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
12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
13 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
14 議可決更生方案。前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
15 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15年1月13日提出更生方案，業經
17 本院於115年3月20日以宜院偉民德114司執消債更字第30號
18 函通知全體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
19 不為確答，即視為同意，並同時公告於本院公告處及揭示於
20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案，有本院上開函文在卷可稽。除債權
21 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2 公司表示不同意、債權人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
23 示同意外，其餘債權人均未於上開期限內表示意見，依旨揭
24 說明即應視為同意。從而，本件表示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
25 人業已合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之要求，復
26 查無公司法第63條之事由，爰依公司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裁定
27 如主文。

28 三、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生活程度應有如下
29 之限制：(1)不得為任何投資行為(如股票、基金等)。(2)禁止
30 為賭博、搭乘高鐵、飛行器、出國旅遊。(3)不得搭乘計程
31 車。(4)不得購買不動產。(5)不得為非必要之生活消費，諸

01 如：美容SPA、KTV、簡餐店等級以上之餐廳等等。債務人既
02 獲得更生重建之機會，自應力行簡約，量入為出，確實履行
03 更生方案，以免辜負立法者為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之美
04 意，併此敘明。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